



《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  
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试  
行）》政策解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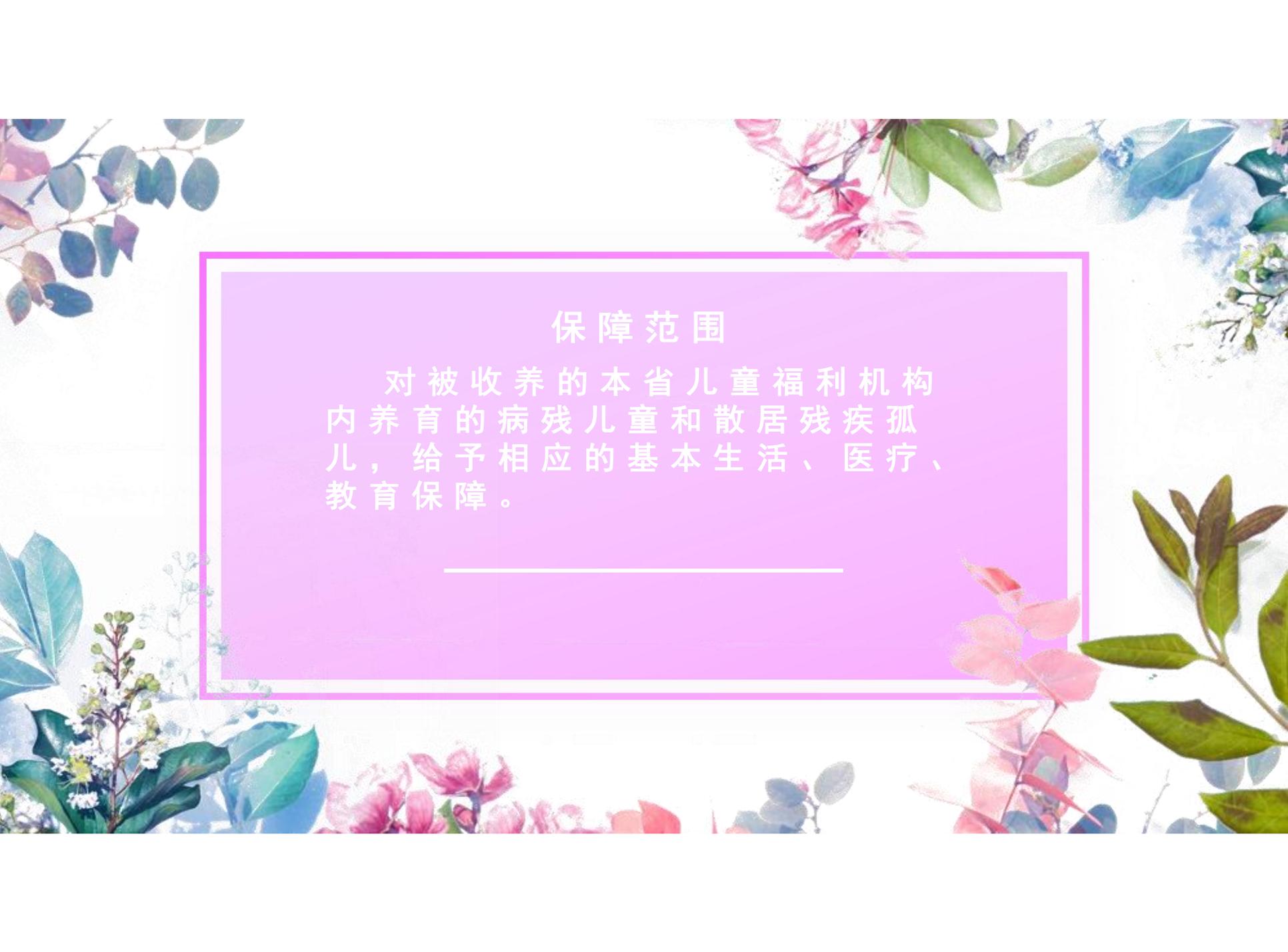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日起试行



## 政策背景

家庭是孩子健康成长的最好环境。为进一步推进孤弃儿童回归家庭，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孤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儿童，制定本政策。

---



## 保障范围

对被收养的本省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保障。

---



## 申报管理

收养登记办结后，按照自愿申请原则，收养人可向被收养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收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